

議題研析

一、題目：提高樂齡長者參與終身學習相關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終身學習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三、背景說明

隨著人口結構劇變、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影響，教育部為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體現終身學習法的精神，於今(113)年核定全國(含離島)各鄉鎮市區計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擴大至 2,997 個村里實施，提供樂齡長者都能就近在社區參與終身學習的機會¹。同時為表揚在終身學習領域傑出人士，日前亦公布全國終身學習楷模 28 位獲獎名單²。教育部表示，隨著我國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人工智慧也正在改變未來生活，加上全球化科技的快速發展，樂齡長者終身學習及教育實施方式亦需要與時俱進³。爰有必要持續檢討提高樂齡長者參與終身學習的模式，以擴大推動成效。

四、探討研析

(一)為鼓勵樂齡長者參與學習新興科技課程，允宜將科技領域課程明

¹林志成，55 歲以上民眾就近學習教育部核定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中時新聞網，113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chinatimes.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5 日。

²其中新北市 94 歲徐老先生自 76 歲起，連續 18 年不間斷在淡水社區大學學習行書等書法課程，運用所學回饋社區，踐實「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的精神，因而榮獲「學習者」優等獎。參見董冠怡，新北 4 人獲選全國終身學習楷模、75 歲門外漢苦練多年到參加鋼琴演奏，自由時報電子報，113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ltm.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5 日。

³教育部，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113 年)，110 年 2 月，頁 1，網址：<https://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7 日。

文納入補助範圍

依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第 1 項)。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復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 4 條規定：「前條⁴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其內容具有相當於專科學校副學士班及大學學士班開設之人文、藝術、社會或科技領域之課程為限。」惟查現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3 條⁵所定，適用該補助辦法之終身學習課程範圍，包括「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等七大項課程，至於科技領域之課程則尚未明確歸屬於第 3 條第 6 款多元培力或第 7 款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範圍。爰有必要檢討明文將科技領域課程納入補助範圍，俾利主管機關遵循辦理。

依據教育部於「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內容指出，行政院為延長國人健康年數、減少失能老人人口，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高齡社會新圖像為願景；其中包括提供高齡者多元創新的學習管道⁶。近年來，隨著 AI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數位

⁴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 3 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分為單科課程及學程課程二類。」

⁵依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終身學習課程，其範圍如下：一、社區教育：現代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參與、在地認同、地方文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教育活動。二、語文學習：我國語文課程或教育活動。三、人文鄉土：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課程或教育活動。四、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課程或教育活動。五、法令常識：憲政、移民法規、戶籍法規、國籍法規、民事、刑事、社會秩序維護、消費者保護、教育、衛生福利、勞動及其他基本法律常識。六、多元培力：提供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七、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⁶教育部，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113 年)，110 年 2 月，頁 1，網址：<https://www.edu.tw>，

科技與網際網路的使用帶給人們生活與工作上極大的便利，不僅改變了人類日常生活，也將帶來衝擊每個人的老年生活⁷。爰為結合現代科技與網路媒體的發展，有必要進行研發創新多元學習模式，提供樂齡長者選擇參與。爰此，參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 4 條有關科技領域課程之規定，允宜檢討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定終身學習課程範圍，明確將科技領域課程明文納入「多元培力」項目中之補助範圍，將第 3 條第 6 款修正為：「多元培力：提供各類生活技能及科技領域之輔導學習。」

(二)為普及樂齡者學習機會，允宜檢討補助適用對象之學歷限制

依終身學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⁸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復依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原住民。二、身心障礙者。三、低收入戶。四、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依據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隨著教育制度的變革與普及化，至 110 年底國人識字率、就學率及升學率均持續上升，其中 55 歲至 59 歲國(初)中教育程度比例為佔 23.95%、國小 3.87%、自修 0.03%、不識字 0.11%；60 歲至 64 歲國(初)中教育程度比例為 27.92%、國小 10.79%、自修 0.07%、不識字 0.32%；65 歲以上國(初)中教育程

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⁷同前註，頁 6。

⁸依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度比例為 14.74%、國小 42.55%、自修 0.89%、不識字 4.43%⁹。教育部表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環境變遷，前於 106 年 1 月公布實施第 1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希冀達成四大目標之一，即為「普及高齡學習機會」。活躍老化也一直是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倡導的重要議題，惟由於我國現行樂齡長者參與樂齡學習率仍低，如何普及學習機會實為當務之急¹⁰。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老人生活狀況發現，國內 65 歲以上老人對於未來最擔心的問題以「身體健康」最高，其次是「經濟來源」，諸如老年貧窮、年金等，再來是生病時的「照顧問題」，如長期照護、老年扶養、空巢獨居、居住及遺產分配¹¹。考量退休後高齡長者收入減少，一旦參與終身學習學費太高，將大大地減低其參與學習意願。因此，主管機關在規劃推動樂齡長者參與終身學習之教學相關問題時，為避免學費因素所可能限制其學習機會，允宜評估研議檢討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5 款，有關補助適用對象學歷需符合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規定，考量國人教育程度之普及化情形，酌予放寬補助對象之範圍。

撰稿人：郭憲鐘

⁹內政統計通報，111 年第 18 週，內政部統計處，111 年 4 月 29 日，頁 4，網址：<https://ws.moi.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

¹⁰同註 6，教育部，頁 3。

¹¹同註 6，教育部，頁 16